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书

（2014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意见**

2012 年 10 月，东湖高新完成了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湖北路桥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东海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书暨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等数据均由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东海证券对本持续督导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路桥、标的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瑞相泽亨	指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2012年2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2012年5月1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2012年5月1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光谷环保	指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2012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2015年3月31日，东湖高新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东海证券作为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如下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2012年10月16日，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湖北路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投集团将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完成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

（2）购买资产过渡期经营状况

根据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湖北路桥2012年1-9月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湖北路桥201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24,696.23元，该部分利润已由东湖高新享有。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联投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4）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东湖高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96,308,869 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重组，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82,955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7.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583,230.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33,760.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649,470.36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到位，并经众环海华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41,882,955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583,230.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933,760.24 元后，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49,470.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1,882,955.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3,766,515.36 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41,882,955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投集团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湖北路桥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96,308,86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41,882,955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东湖高新已经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完成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

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联投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东湖高新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东湖高新独立于联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联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联投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东湖高新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联投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联投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所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在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联投集团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要求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联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瑞相泽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瑞相泽亨承诺，其所认购东湖高新 41,882,955 股股份自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瑞相泽亨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联投集团对于湖北路桥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净利润承诺数	7,133.71	10,097.91	11,203.73	28,435.35

同时还约定：“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至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之前，东湖高新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显示：减值额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联投集团还需另行补偿部分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众环海华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148 号），上市公司购入的湖北路桥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136.99 万元。

同时，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意见书》（鄂众联评咨字[2015]第 11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净资产估值 206,566.64 万元，扣除承诺期内东湖高新向湖北路桥的累计增资 120,000 万元，加上湖北路桥向东湖高新的现金分红 15,500 万元，对比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即湖北路桥 100%股权作价 91,974.97 万元，增值 10,091.67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路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利润实现数达到了盈利预测数，且未发生减值，联投集团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无须进行相应的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1、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4 年，公司围绕加速发展的总体目标，以资源整合为前提，将扩大市场、

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作为经营重点，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经济效益和盈利水平都得到了显著提升。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46.93%；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87.34%；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3%。

工程建设板块 2014 年，工程建设板块积极拓展市场，实现了高速公路、桥梁、轨道交通、市政建设等核心业务多元化的同步发展，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扩大，全年中标工程项目 16 个，合同总额约 139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30%，全年取得营业收入 64.52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52.71%。

科技园区板块 2014 年，科技园区板块持续提升产业研究和全产业链招商的能力，努力提高园区运营水平，实现了由“科技园区开发商”向“科技园区运营商”的重要战略转型。公司主动应对国内经济三期叠加的影响，调整项目开发建设的增速。同时，加强产业研究，以产业研究引导产业投资，产业投资驱动科技园区招商。2014 年，科技园区板块建设规模达 161.85 万方，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26.08%，实现营业收入 6.89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28.86%，销售面积 20.23 万方，销售回款 4.88 亿元。

环保科技板块 2014 年，环保科技板块进一步提高技术管理水平，BOOM 项目保持稳定运营；成立了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长沙区域的园区企业提供分布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提高了科技园区品牌效应，强化了环保科技板块与科技园区板块的协同效益。环保科技板块全年完成脱硫电量 243.99 亿 kwh，实现营业收入 3.09 亿元，回款 2.48 亿元。

2014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加强简政放权的力度，对职能体系与业务体系职能范畴进行界定，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的定位；重点强化了招商运营中心的战略定位和职能设置，优先配置招商团队；对武汉、长沙区域内的科技园区项目进行整合，加强集中管控；调整光谷环保的组织架构，加大了对新市场、新项目的开拓力度。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扩大市场、增加规模，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经济效益和盈利水平都得到了显著提升。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46.93%；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87.34%。通过重组，提高了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规范经营运作。

2014 年，为提高公司应对媒体质疑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媒体质疑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应对媒体质疑信息管理制度》；为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财务风险及法律风险，更规范、独立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2013 年 12 月修订），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 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湖高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标的资产已实现盈利预测，且未发生减值，联投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书（2014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忠耀、孙登成
王忠耀 孙登成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